

2021年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 “跨省通办” 工作方案

为推动实现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与群众获得感，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道路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行业高频异地办事事项，以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为目标，全面提升道路运输政务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

依托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系统，鼓励通过“全程网办”方式，推动实现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5项高频事项的“跨省通办”。

三、进度安排

2021年5月底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业务办理实际需求，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完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等5项高频服务事项办理规则、申请材料等内容。部将制定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

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修订稿）。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与时间节点。

2021年7月底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中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等5项高频服务事项的功能开发、优化完善和业务对接工作。

2021年10月底前，至少20个省份要实现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联网与业务协同。部将完成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移动客户端（APP）“跨省通办”相关服务事项建设开发。

2021年12月底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道路运输驾驶员“跨省通办”高频服务事项上线运行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跨省通办”事项服务质量调研评估，总结先进经验，积极开展宣传推广。